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海市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辅警被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作训帽、春秋执勤服、冬执勤服、夏单裤、夏执勤服、长袖制式衬衣、领带、领带夹、内腰带、大檐帽（卷檐帽）、春秋常服、内穿衬衣、夏季作训服、制式短袖T恤衫、制式长袖T恤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省武昌警服厂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2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皮鞋、皮凉鞋、夏季作训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漯河市鸿优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软式肩章、丝织胸徽、丝织辅警号、帽徽（大/小）、套式肩章、硬式肩章、金属警号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仙桃市华夏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反光背心、警用雨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勇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5603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半高领制式毛衣、V领制式毛衣、V领制式毛背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四川伟虎着装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2人，营业收入为221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3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谈判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湖南惠盾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 月 10 日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,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确定;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